

合同编号：_____

郑州市中医院基于全市中医区域医联体
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
(H 包：手术麻醉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20)

甲 方：郑州市中医院

乙 方：华润润致（河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郑州

签订时间：2025年9月3日



甲方（全称）：郑州市中医院

乙方（全称）：华润润致（河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医院基于全市中医区域医联体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H包：手术麻醉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1.2 项目概况：本项目按国家政策要求，以“总体规划、分步实施”为原则，融合大数据、AI等技术，建设具有郑州中医特色的区域医联体与一体化智慧医院。覆盖医院多院区所有科室，服务千余名医护及百万患者，建设内容包括信息集成平台与数据中心、智慧医疗（含中医特色诊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等软件系统及智能场景应用，配套无线网络、移动医护工作站等硬件，遵循多项评级标准，旨在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与效率，实现医院信息化质变，达国内先进水平，带动区域中医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采购内容和供货要求

2.1 下列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中标通知书、协议书、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含招标补充通知）、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标准、参数、售后维护等方面的承诺）、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保密协议或条款及其他相关附件。

2.2 产品和技术支持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2.3 合同项下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2.4 合同项下的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甲方要求。

2.5 合同实际价款按甲方实际接收产品和技术支持服务内容进行结算。

第三条 项目工期

总工期365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8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7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洪涝等不可抗力因素，经甲方和监理签字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第四条 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乙方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同时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类人员需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4.3 乙方需在项目竣工完成后 30 日内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以及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信息全部退回甲方。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期间及使用后,将资料归还甲方,同时应对相关资料严格保密,不得用于非合同目的。因乙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信息泄露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需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按阶段提供过程技术文档,技术文档需按国家相关规范提交。主要文档要求如下(具体以监理单位要求文档为准):

(1) 调研阶段:《调研报告》《安装部署计划》;

(2) 准备阶段:《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开发计划》《软件配置方案》;

(3) 需求分析阶段:《需求分析报告》《需求规格说明书》(含软件功能需求与数据要求);

(4) 实施阶段:《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方案》《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编码规范》《数据接口设计规范》;

(5) 测试阶段:《测试记录》《测试报告》;测试报告包括:测试计划、测试方案、测试用例、单元测试、接口测试、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压力测试等;

(6) 上线阶段:《系统实施方案》《试运行报告》《试运行记录》;

(7) 过程文档:《培训计划》《培训记录》《项目周报》;

(8) 交付使用:《业务操作手册》《系统安装维护手册》《系统功能说明书》《程序维护手册》《应急服务响应方案》《签收单》;

(9) 程序安装包、安装步骤说明手册;

(10)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文档。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价款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866820.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陆万陆仟捌佰贰拾元整),具体税率和分项价款详见附《采购清单明细表》。如因本合同税率、税金与国家税收政策不一致,以国家税收政策为准,合同含税总额不变。

5.2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所有系统部署、数据对接、

业务流程开发、上线、培训、初验、终验、质保、运维、专家论证费、税费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3 甲乙双方确认，本项目采用进度付款方式支付（以下所有付款的前期条件是项目的资金已经拨付到位的情况下）：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金融机构保函形式的预付款担保函（合同总金额 30%，保函有效期至少 6 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260046.00 元（大写：贰拾陆万零肆拾陆圆整）；

第二次付款：本合同约定的系统上线完成后，经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验收通过，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40%；即人民币346728.00 元（大写：叁拾肆万陆仟柒佰贰拾捌圆整）；

第三次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即人民币260046.00 元（大写：贰拾陆万零肆拾陆圆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出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4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以下指定账户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

公司名称：华润润致（河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9NF70L7C

地址电话：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639 号 802-803 室、18538309742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祥盛街支行

账 号：811110101240160186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前述账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延迟付款等问题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5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郑州市中医院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410100416046299C

地址电话：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 65 号、0371-67447674

开户行：郑州银行建设支行

账号：9050020109007585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以转账或见索即付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最终验收结束后无息退还。如乙方提供见索即付保函的，乙方应保证保函持续有效，并应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重新提供新的等额保函，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予以全额兑付，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所有文档内容进行审核；

7.1.2 甲方有对本合同的项目进度、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并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7.1.3 甲方有组织项目验收的权利，甲方、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与乙方共同对项目结果进行验收，出具结论性验收报告；

7.1.4 甲方负责支持、协助、配合乙方做好项目的相关工作；

7.1.5 甲方为乙方的驻场人员和现场实施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办公所需用品和办公场所改造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1.6 在项目达到相关要求后，甲方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7.1.7 甲方对乙方委派到现场的人员不能达到项目实施、售后等要求的，可以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更换完毕，更换期间不能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并向甲方提供合同中约定的所需产品及服务，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的进展情况；

7.2.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其服务及成果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如因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而使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诉讼、索赔、指控等，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赔偿责任；在甲方与第三方争议解决之前，乙方应作出必要的安排，保证甲方不会因此中断使用乙方的服务及其服务成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损失外（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施本合同所支出的费用、遭受第三方的索赔、罚款以及为合理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还应向甲方支付采购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果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成立，乙方除按照前述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7.2.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完成项目工作的实施，提交建设成果；在甲方委托的项目范围内，对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应及时调优或完善；

7.2.4 乙方应保守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与甲方相关的所有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阶段性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等），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7.2.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合理解释、予以纠正；乙方应接受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全过程进行监管，无条件配合监理单位工作，不扯皮推诿；

7.2.6 乙方指派 陈慧颖 为项目经理（移动电话 18538309742，邮箱 chenhuiying31@hrhnyy.com.cn），负责合同整体履行；指派 姚松华 为乙方驻场代表（移动电话 15939253820，邮箱 15939253820@163.com），负责现场实施。按合同要求完成交付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项目经理和驻场代表的行为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对此予以认可且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驻场代表，如需更换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起更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无故擅自更换一次项目经理，乙方需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无故擅自更换一次项目团队人员，乙方需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第八条 数据对接和功能扩展

本次项目的建设内容涵盖了为达成智慧医疗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电子病历评级标准）（五级和六级）、互联互通（四级甲等和五级乙等）、智慧服务三级评测标准所需的各项要素，致力于全方位提升医院信息化的功能与应用水平，确保顺利通过以上要求的评测标准；牵涉到评测过程中数据改造等需要的所有接口或数据改造的工作量和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总额中，以上接口或数据改造实施周期在甲方要求的规定时间内完成。

8.1 本期项目是在医院现有信息化能力的基础上做的升级改造，本期项目对接不仅包含与政策性要求的系统对接，还包含与现有系统之间的数据融合和数据的互联互通，本期新建系统与现有系统对接完成后，不能增加使用人员的操作难度和维护难度；凡涉及系统对接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对接环境、接口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限定时间内完成。

8.2 项目实施阶段，院内已有的系统牵涉到与本期合同内容数据对接或评级数据改造等，

对接接口和数据改造等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总额里；项目实施和免费质保期内，本期合同内容牵涉到与院内其他系统对接，对接的工作量和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总额里，不再单独计取费用；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限定时间内完成。

8.3 项目实施期内，乙方为完成系统对接服务，在对接过程中的接口开发、产品替换、安装调试、软件授权等，包含在本合同价款总额里。

8.4 项目实施和免费质保期内，本项目包含的软件产品在现有功能的基础上进行的流程优化、调整等（不牵涉功能增加），均需免费，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限定时间内完成。

8.5 项目生命周期内，依据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等相关管理部门政策要求，需要对本项目涉及的软件功能调整、升级、扩展或数据对接，均需免费，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政策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8.6 在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信息化系统期间，涉及到前文提到的对接和数据改造要求，或因乙方提供的信息化系统升级等原因导致接口需重新开发或调整，乙方免费提供相关对接和数据改造服务。

8.7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清晰、正确、完整的技术资料。

8.8 免费运维和质保期后的后续服务为有偿服务，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九条 项目变更

9.1 以兼顾各方的利益和信息系统的最优化为原则，在本项目的基本范围内，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适时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系统的技术参数、改变交付的时间与地点。

9.2 若甲方提出项目的部分变更，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此做出书面回应，其内容包括详细的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乙方逾期未回应的，视为对甲方提出变更要求予以默认。

9.3 甲方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应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则双方另行对此变更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甲乙双方则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9.4 如乙方提出项目的部分变更建议，乙方应以书面方式向甲方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此做出书面回应。双方另行对此变更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甲乙

双方则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9.5 变更内容在合同清单内，按照合同清单的单价进行调整；变更内容在合同清单外，由甲乙双方针对变更内容的价款另行协商。

9.6 变更内容牵涉到本合同价款调整，在第 2 次付款时进行结算。

9.7 甲乙双方就合同变更事宜未达成一致的，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十条 验收要求

10.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并完成文档整理工作，系统上线运行稳定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初验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甲方组织评审专家对项目初步验收论证，论证通过后完成初步验收工作，且期间未出现影响甲方运营的问题。

10.2 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系统软件、硬件和相关资料，解决了软件使用过程中及初步验收提出需要整改的问题，完成软件功能和性能测试，完成了项目初步验收并稳定运行 3 个月后，乙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由甲乙双方、项目的设计方、监理方按本合同所列项目的内容和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共同组织验收，出具项目最终验收报告签字盖章确认。

10.3 在两个验收阶段中，若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 3 日内完成整改，并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整改费用，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免费运维和质保期为 3 年，免费运维和质保期均从甲方对合同项下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如需分项验收的，应当自本合同采购清单全部产品和服务均最终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运维和质保期；质保期内采用 本合同 11.1.2 款 要求的方式提供运维服务，在免费运维和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的硬件故障、软件升级提供免费原厂保修服务。

11.1.1 免费运维和质保期内提供 1 人免费驻场服务，按照医院工作时间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并按照医院的人员排班要求提供值班服务；驻场人员具备一定的行业工作经验，指导各科室使用系统，保障系统稳定、有序的为甲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增强性维护等应用软件系统扩充升级（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数据迁移等）、系统维护等。

11.1.2 免费运维和质保期内每月不少于 1 次的现场服务，包括：

各类使用问题进行及时排查处理；对甲方各科室工作人员进行应用系统使用操作指导；信息系统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受理、事务处理、故障排除；信息系统的流程改造；新增需求，新增内部、外部接口。通过定期巡检和排查工作，对维护性问题及时处理，对涉及系统 BUG

问题进行处理，做到尽早发现问题、尽快消除安全隐患、提前预防重大事故发生，从而保障甲方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定期到各院区各科室走访，了解实际使用中的问题，提出合理的流程优化及改进建议等。

重大时间节点保障：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医院院庆日、重要接待活动日等重大时间节点期间，乙方须按医院统一时间安排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服务，派驻不少于 1 名具备相关经验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保障服务；驻场技术人员须携带必要的工具及备件，确保具备现场故障处理能力，其联系方式须 24 小时保持畅通。

并在服务完成后，到医院的信息科填写现场服务单。

11.2 免费运维和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时间：乙方免费提供 7*24 小时服务。实时解决常见问题，系统故障后 30 分钟内做出明确的响应和安排，如需现场支持的，将立即派常驻维护人员在 2 小时内达到故障现场；4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常规故障 8 小时内解决。疑难问题，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供解决方案，48 小时内解决。若超出前述要求的时间仍未解决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任何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产品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产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11.4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免费运维和质保期内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新。对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按以下办法处理：

11.4.1 开发更新：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1.4.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11.4.3 拒收处理：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甲方选择上述办法之一的，有权同时要求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5 % 的违约金作为补偿，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11.5 在免费运维和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免费处理解决。

11.6 对于因甲方从第三方采购的本合同范围以外的设备或软件造成的故障，不在乙方维护范围内，需要时乙方提供相应的配合。

11.7 免费运维和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维护费，具体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维护协议。

第十二条 保密约定

12.1 甲乙双方明确承诺严格对对方的任何保密信息或独有信息保守秘密，不将此等保密信息或独有信息用作为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目的，也不将此等保密信息或独有信息透露给本

协议以外的任何人，除非经对方明确书面授权。

12.2 乙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及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信息、技术信息、客户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或向第三人透露上述甲方资料，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2.3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相关客户保密管理规章制度，对本项目中涉及到的平台敏感数据及项目相关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12.4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中止、解除的影响。

12.5 乙方提供的软件程序对用户信息的搜集以及用户设备权限的索取（如有）应坚持最少够用原则，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软件免费运维和质保期内，如甲方要求对软件信息数据搜集、用户设备权限索取调整进行调整的，乙方应免费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约定

13.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软件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对外赔偿等。

13.2 乙方应并保证所提供的任何第三方的（若有）、应用于本合同的所有系统软件等知识产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或许可权，并不会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13.3 本合同签订实施之前已产生的技术资料等知识产权仍归双方各自所有，不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发生转移。在此合同基础上开发的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3.4 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开发软件、项目交付作品和以此为基础研发出的其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商誉等，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按以下条款处理：

13.4.1 甲方拥有本项目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但仅限于本项目且甲方不得进行其他版本的复制，不得披露乙方技术，按照项目管理、验收、测评、测试需要向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提供，或依法向政府及监管部门提供除外。

13.4.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定制技术开发成果，归甲方所有。

13.4.3 乙方参与本合同项目的开发人员不可以以本项目申请任何相关的技术成果和专利。

第十四条 技术指导及培训约定

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合同内容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合同相关的技术服务。乙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合同项下,甲方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供技术材料、信息的,乙方同意给予相应的宽限期,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亦顺延相应的天数。

15.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为标准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5%。若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超过约定违约金的,甲方还应当赔偿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15.3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工作成果交付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超过30日以上或者验收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的损失。

15.4 乙方交付的受托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更换、修改或者重做)或者减少相应价款后接受乙方所提交的受托项目交付成果,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交付的受托项目交付成果累计经叁次整改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协议。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5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5.5 除前文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当按照每次(200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

15.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硬件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在5日内更换全新的设备。乙方因更换设备造成合同逾期的,按照本条 15.3 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拒不更换或更换后仍不能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归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标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的损失。

15.7 乙方应付的违约金或应赔偿的损失，甲方有权从任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费用、可得利益损失、因合理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6.1 乙方应提供确保通知可以送达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

地 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639 号 802-803 室

邮 编： 450000

电子邮箱： chenhuiying31@hrhnyy.com.cn

联系人： 陈慧颖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18538309742

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任何通知、送达行为，应以专人送递、EMS 等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如以专人送递的，以乙方法定代表人、联系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

如以特快专递发出的，则以实际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拒收或者退回的，则拒收或者退回之日视为已经送达；

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在发信通知服务器上所记录的发出时间视为送达时间。

除此之外，甲方还可采用电话、短信等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

上述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若有变动，乙方应在变更前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因本合同上注明的乙方地址及联系方式等不准确或变更前未通知甲方而导致不能通知或不能送达的，视为甲方已送达，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同时视为甲方已履行通知或送达义务。

16.2 以上通知和送达方式可直接适用于因履行本合同所引发争议的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全部司法程序。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经双方协商后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按时、全部履行合同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立即通知

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该不可抗力的权威证明文件和书面说明，该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的说明。另一方接到通知后有权选择待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对方。另一方同意待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继续履行的，不可抗力终止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相应顺延履行本合同，延长的时间应相当于不可抗力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7.3 不可抗力或其影响持续达 90 日或以上的，双方应根据该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迅速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第十九条 其他

1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9.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

19.3 本合同所涉及的正文、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
2. 《分项报价表》

甲方（盖章）：郑州市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华润润致（河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1	手术麻醉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手术麻醉信息管理系统具备住院患者手术与麻醉的申请、审批、安排，术前、术中和术后有关信息的记录和跟踪以及手术麻醉室内部管理等功能。本期需满足医院现有手术麻醉床位建设，建设范围覆盖原有的 7 个床位和新建的 11 个床位，含 PDA 及平板电脑等移动端系统部署，包含配套硬件设备。系统需满足医院智慧医疗分级评价（国家电子病历标准）六级、互联互通五级乙等、智慧服务三级 评测以及院内其他个性化要求，包含达到以上要求的所有接口对接或数据改造。	项	1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厂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税率	备注
1	大成云平台手术麻醉临床信息系统 V5.0	V5.0	郑州大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818000.00	¥:818000.00	13%	覆盖原有的 7 个床位和新建的 11 个床位
2	大成数据网关	DC-A05	郑州大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套	11	¥:2000.00	¥:22000.00	13%	/
3	推车	MC-800	深圳市山乐净科技有限公司	台	6	¥:2530.00	¥:15180.00	13%	/
4	平板	iData P1	无锡盈达科技有限公司	台	2	¥:3000.00	¥:6000.00	13%	/
5	智能移动终端	iData T1HC	无锡盈达科技有限公司	台	2	¥:2820.00	¥:5640.00	13%	/
合计		(大写): 捌拾陆万陆仟捌佰贰拾元整 (小写): 856820.00 元							